

## 市人大主任：《转法轮》是宝 是天书

【明慧网】下面是两个干部明真相得福报的故事。

**女干部说：“法轮功太神奇了”**

多年前，一位女干部在商场买东西时，遇到一位大法弟子给她讲大法真相，她做了三退（退党、团、队）。她有哮喘病，大法弟子送她一枚真相护身符，让她诚心敬念：“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她就每天诚心敬念。念了三个月后，她的哮喘病好了。

她的下属单位有个大法弟子，在发真相资料时，被人恶意举报，被警察绑架拘留。这位大法弟子被非法劳教两年。下属单位向这位女干部报告情况时，她说：“人家也没做坏事，就是个信仰问题，从轻处理吧。”

一句正义的话，给她自己留下美好的未来和福报，同时，那位大法弟子没被劳教，被非法拘留一段时间，就回家了。

这位女干部现在退休了。去年，她去旅游时摔了一跤，被救护车送进医院。检查结果是胯骨摔坏了，医生说要做换骨手术，就是把摔坏的骨头拿出来，换上一块人造骨头。

这位女干部住进医院后，她在心里一直诚念“真善忍好，法轮大法好”，手术做得很顺利。因为用了麻药，当天她一直在睡觉。

第二天醒来，她也忘记了自己是做了手术的人，下床就去了洗手间洗漱。头一天做手术，第二天就能下地走路，这是她保护大法弟子和相信大法好而得到的福报。

医生说：“我做手术十几年，象你这么神奇的，是第一个。”医生护士陪护都见证了这一神奇。



**市人大主任感慨：“《转法轮》是宝，是天书”**

一个市人大副主任在升主任的时候，要做全面审查，政审、财产审、连休公假、干了什么，都要写汇报。他工作调动时，年龄小写了两岁，也被查出来了，搞得他吃不下饭、睡不着觉，精神恍惚，人瘦了一圈。

在这最困难的时候，他想起来他认识的一位大法弟子，他就去找这位大法弟子。他说：大姐，在这么多年的高压迫害下，你是怎么走过来的？看你的精神和身体状况都这么好，有什么秘诀吗？并说：为提升一级，被折腾得都不想活了。

大法弟子说：我有师父，有大法啊！大法师父是来度人的，救度

众生的。我按大法真、善、忍的要求做好人，我没有错。高压迫害是迫害者的错。在这么多年的修炼路中，有危险时，师父会保护我。有什么难，心里想不通时，我就看《转法轮》。看着看着，心里就亮堂了。大法给我智慧，就知道怎样去做了。并和这个副主任说：你也看看《转法轮》吧。他说：好，给我看看吧。

大法弟子把《转法轮》借给他时，对他提了要求，说：看书时要先洗手，要敬师敬法，抱着真诚的心看书。心诚则灵。要在几天内连续看完一遍《转法轮》，看完后，再来和我交谈心体会，好吧？他高兴地回家看书了。

他按要求看完一遍，来还书时，他对大法弟子说：《转法轮》是宝，是天书。我现在吃的下饭、睡的着觉，心里不愁了。这书太好了，我还想看。大法弟子说：“这书就送给你了，希望你多看，按照大法的要求做个好人好官。为民众办好事，为国家做贡献。”

没过多久，他告诉大法弟子说，任命下来了，他升官了。◇

文/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 您知道吗？

法轮功，又称法轮大法，是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舒缓的功法动作。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1998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

1998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从昆明法轮功学员被绑架构陷看中共迫害的非法性

【明慧网】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主导下，由昆明市西山区公安分局负责，昆明市西山区国保大队、五华区国保大队、盘龙区国保大队、官渡区国保大队，以及多个区派出所警察倾巢出动，非法抓捕了法轮功学员刘翠仙（72岁）、李焕珍（80多岁）、张家惠（82岁）、尹琼英（87岁）、桂明珍（77岁）等25人。

下面我们就此案来谈谈对法轮功学员迫害中的非法性。

## 公安机关执法没有法律依据

根据公安内部透露，本次抓捕25名法轮功学员是蓄谋已久的所谓“××专案”，主要是针对法轮功学员向政府部门邮递信件，和网上向有关部门投递申诉，控告公、检、法机关的违法行为的法轮功学员。今年初开始对他们进行监控、蹲坑、拍照，收集他们在邮局投递信件的监控录像而进行构陷。

随后公安机关以《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罪”，向检察院指控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向各级部门邮寄信件的所谓罪行。

必须指出的是：公安机关指控法轮功学员的所谓“罪行”，完全是《宪法》和《信访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本该得到《宪法》的保护，警察所采用的监视、跟踪、蹲坑等特务手段是违法的。公安机关明明知道，至今没有一部将法轮功定性为×教的法律，就是二零零零年四月九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公安部联合颁布的《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认定的14种邪教中也没有法轮功。公安机关执行的只不过是原党魁江泽民将法轮功说是邪教的旨意，这是以党代法、以权代法，亵渎宪法和法律的违法行为。

## 政府部门在共同犯罪

法轮功学员在受到不公对待，

在遭受冤狱迫害的情况下，向政法委、检察院、法院、妇联各级有关部门递交申诉信、控告公检法机关的违法行为，是法律赋予的基本权利。但是这些机关不但不对法轮功学员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反而向公安机关进行诬告。

事实 1、原云南国防学校教师苏昆和妻子张晓丹为父母控告检察官苏静违法被绑架；

事实 2、法轮功学员肖玉霞申诉多次冤狱迫害遭绑架；

事实 3、云南大学副研究员马玲向法院等司法部门控告扣罚退休金遭绑架。

## 昆明市政法委的失职与不作为

法轮功学员在寄给昆明市政法委的信件中，反映了昆明市公检法在对法轮功学员办案中的违法行为，但是主管司法系统的政法委却无视法轮功学员反应的问题，反而纵容公安警察对反映问题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暴力绑架，构陷罪名，妄图起诉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向政法委反应的问题主要有：

### 1、多年来昆明市公安执法中的违法行为

公安随意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跟踪、监视、骚扰、绑架、抄家、直接送劳教。将法轮功学员手机里、电脑里收藏的有关法轮功书籍、资料，家中的真善忍挂幅、法轮大法好挂件作为“罪证”。法轮功学员在一起读《转法轮》、给师父过生日都成了“破坏法律法规实施”。公安警察还不受约束的对法轮功学员暴力执法，殴打、体罚（有的还不给水喝、不给饭吃，不让上卫生间等），戴镣铐、喷辣椒水、坐铁椅子、侮辱法轮功学员等等。

### 2、检察机关的知法犯法

检察机关本负有监督公安机关依法执法的职责，可是在对法轮功的打压中，与公安机关合伙构陷法轮功学员。

检察院检察官在询问法轮功学员时，几乎千篇一律：你认不认罪？认罪就不批捕、或判缓刑；不认罪，就判你某某年。有的由于证据不足，不用立案，但是为了达到将法轮功学员送进监狱的目的，有时退侦多达两、三次，迫使公安机关制造虚假证据。甚至检察官对公安警察讲：只要能证明某某炼法轮功、家里有法轮功资料、有人证明他们宣传就可以将其定罪等等。

### 3、法院违背了依法办案的基本原则

法院对外承诺公开开庭审，但是对法轮功学员从来都没有公开开庭过，甚至没有律师，在家人不知情的情况下秘密开庭做出非法判决。而且每次开庭都有国保警察到法庭外守候，对到法院旁听的法轮功学员进行监控、驱赶、恐吓。

法院庭审没有证人出庭对质，没有法庭质询，也没有法庭辩论。公诉人、法官也不回答当事人、辩护律师的提问。而且有的判刑几年，还没有通过庭审，公安都已经知晓。

### 妇联部门对司法部门侵犯妇女权利的行为听之任之不作为

妇联本是维护妇女权利的组织，但是妇联领导对法轮功学员依法向妇联反应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遭受到侵犯妇女基本权利的违法行为，不但不进行调查、核实，从而制止女二监的违法行为，反而配合公安机关对反映问题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打压迫害，构陷法轮功学员。

### 邮政部门的违法犯罪行为

法轮功学员依法邮寄信件应受到法律保护，但是在邮寄信件时被邮局工作人员告知，上级通知不准收取疑是法轮功内容信件。同时邮局却非法扣留法轮功学员向各级有关部门邮寄的信件，同时配合公安提供扣押信件作为构陷法轮功学员的所谓罪证。这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其行为将来必将遭到法律的追究。◇（有删节）